

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

1. 任何人士均须就花车设计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列明将用作花车的车辆品牌、型号和登记号码或车辆识别号码（如属全新车辆）。
2. 申请文件须附上由认可电机或机械工程师认证的图则一式三份，最小为 A3 纸大小，并须显示下列详情：
 - (1) 花车装饰及车辆外形、侧面、平面及前后面图，显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（建议及原来的尺寸）；
 - (2) 驾驶室的出入口；
 - (3) 能令司机观察花车两侧的倒后视镜位置；
 - (4) 任何内燃机废气出口的位置；
 - (5) 任何辅助能源设备的位置；
 - (6) 与花车上乘客通话的设备；及
 - (7) 花车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（座位、扶手等）位置。

申请人须注意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规例》（第 374G 章）第 53(2)条就有关载客的规定：道路上的车辆司机不得允许乘客乘坐其车辆，除非该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，并牢固安装在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；但以下情况则不在此限：

(a) 该车辆是领有批准运载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务车辆；或

(b) 该车辆根据上述规例第 53A 条获豁免。

(8) 不需仔细的绘图

3. 申请文件必须在有关活动举行前至少一个月寄至以下地址：

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8 号
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一楼阁楼
运输署
车辆安全及标准部
类型评定组收

如有查询，请与类型评定组联络（电话：3961 0362）。

4. 如申请获原则上批准（视乎车辆检验结果而定），运输署会在接获申请后 14 天内通知申请人，同时亦会通知申请人其车辆检验的其他细节。
5. 如果设计不获接纳，申请人须在获通知后一个星期内，按照本附录第 2 段的要求修改图则并再次提交。